

# 机械工业职业技能 鉴定指导中心 文件

机职鉴字[2021]42号

## 关于公示机械行业第十六批登记注册机构名单的通知

机械行业各级人才评价机构及有关单位：

根据机职鉴字[2021]3号、机职鉴字[2021]4号、机职鉴字[2021]5号文件要求，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机械指导中心”）对第十六批登记注册机构的申报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核。现对原则上符合申报要求的21家机构进行公示（详见附件），公示期：2021年6月23日—7月6日。

### 一、职业技能等级及职业能力评价范围

- 1、公示文件中批复的职业均已具备职业技能标准；
- 2、如需开展工程机械行业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或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工作，应联系工程机械行业分中心审核相应资质，得到许可后方可开展职业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或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工作。

### 二、公示期有关要求

- 1、考试站应具备申请开展机械行业人才评价职业（工种）相应的条件（场地、设备、人员等）；上级主管分中心、实训基地、管理站应在该考试站申报前对其进行期审验并提出意见；公示期内，中心或中心授权机构对各考试站的机构信息、软硬件设备再次进行审核确认，

并提交书面意见；

2、各考试站在公示期内对机构信息、批复的范围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可向上级主管机构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材料，逾期提交的将不予变更；

3、机械工业职业能力评价分中心、考试站及分中心设立的三级实训基地的评价机构注册或到期换证费用均为叁仟元整，有效期为二年；机械行业职业能力评价实训基地、管理站采用与机械指导中心签订合作协议方式注册设立，机构注册有效期及注册费用以协议方式确定。注册费用请于**2021年7月6日**前交纳。

汇款单位：机械工业经济管理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马连道茶城支行

账 号：0200092109000002853

联系人：杨汪洋、李 钦、郭一娟

电 话：010-83069011、83069013、83069039

邮 箱：jxjdzx@126.com

网 址：www.ostami.org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397 号

邮 编：100055

附件：机械工业第十六批登记注册机构信息公示表

（附件详见机械指导中心网站）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关于 公示 第十六批登记注册 机构 通知

主 送：机械行业各级人才评价机构及有关单位